114.8.29 Ver 3

**114年**

**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簡章**

承辦單位：知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詳見本簡章）

開班查詢[網站：](https://www.epa.gov.tw/training/)

* 航港局報名系統官網

https://dginfo.motcmpb.gov.tw/service/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本年度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開班訊息，請自行至航港局報名系統官網查詢及報名：https://dginfo.motcmpb.gov.tw/service/
2. 初訓結業證書請上傳至最高學歷文件欄位。
3. 參訓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須經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辦理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4. 因加開甲級複訓一班，故更新簡章至第三版，並延長報名期限至9月23日。

### 備註：

## 報名截止日於即日起至 9 月 23 日止。

**學員常見問題**

1. 本訓練單位今年度開辦兩場次甲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複訓)、乙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初訓)、乙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複訓)，有意願參訓者，可逕至航港局報名系統官網查詢及報名：https://dginfo.motcmpb.gov.tw/service/，如對本訓練機構開班事宜有疑義，請洽知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電話： (02)2521-1943#18廖芷葶小姐/#16黃嘉伶小姐。
2. 所謂領有甲級或乙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結業證書，指經交通部航港局所核發之專責人員結業證書。

**114年**

**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簡章**

**一、 訓練宗旨：**為精進商港區域危險物品管理，強化港區內運作廠商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應加強災害防救意識之教育及宣導，以提升危險物品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文化，健全良好防救組織、人力、設備，俾利於短時間內控制災情及做好災害復原工作，以確保人員生命、環境及財產之安全，將影響降至最低， 爰辦理本訓練培訓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二、 訓練依據：**

1. 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29條之2。
2.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2年9月22日公告。

**三、 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設置規範：**摘錄自「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29條之2附表。

|  |  |  |  |
| --- | --- | --- | --- |
| 專責人員級別 | 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甲級人員 | | |
| 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乙級人員 | | |
| 應具備人數 | 甲級人員 | 2人 | 得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作業 |
| 乙級人員 | 1人 | 得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申報、分類、辨識、標示及標籤作業，並協助甲級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
| 訓練時數 | 甲級人員 | 初訓 | 16小時 |
| 複訓 | 8小時，每2年至少複訓一次 |
| 乙級人員 | 初訓 | 8小時 |
| 複訓 | 4小時，每2年至少複訓一次 |

### 四、 訓練課程及時數：

(一) 初訓(乙級)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訓練課程 | | | | |
| 級別 | 課程名稱 | | 初訓時數 | |
| 室內 | 實作 |
| 乙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 2 小時 | — |
|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 1 小時 | — |
|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 2.5 小時 | — |
|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 1.5 小時 | — |

(二) 複訓(甲級及乙級)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訓練課程 | | | | |
| 級別 | 課程名稱 | | 複訓時數 | |
| 室內 | 實作 |
| 甲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 * 危險物品相關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2 小時 | — |
|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 2.5 小時 | — |
|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 2.5 小時 | — |
| 乙級  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 * 危險物品相關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1 小時 | — |
|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 2.5 小時 | — |

### 五、 訓練費用：

訓練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訓練課程 | 費用(每一學員/元) | | |
| 甲級(複訓) | 乙級(初訓) | 乙級(複訓) |
| 時數(含測驗) | 8 | 8 | 4 |
| 收費標準 | 3,200 | 3,200 | 2,400 |

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退費。

付款方式：

銀行匯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銀行代碼：012)，

帳號：220-102-166370。

戶名：知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請將「匯款收據」上傳至航港局報名系統。

### 六、 訓練場次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訓練場次** | **級別** | **訓練地址** | **課程日期** | **受訓名額** |
| 複訓 | 甲級 | 知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00號3樓) | 9 月 3 日 | 22 人 |
| 複訓 | 乙級 | 知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00號3樓) | 9 月 4 日 | 22 人 |
| 初訓 | 乙級 | 知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00號3樓) | 9 月 10 日 | 22 人 |
| 複訓 | 甲級 | 知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00號3樓) | 10月15 日 | 22 人 |

**七、 報名手續：**

(一) 至航港局報名系統官網查詢及報名：https://dginfo.motcmpb.gov.tw/service/

(二) 報名請依本簡章第三項規定之資格(請參考第三項表列參訓資格)，自行填寫參訓班別並執行報名手續，初訓結業證書請於上傳至最高學歷文件欄位。

(三) 學員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無故要求更換班、期別，**如經訓練單位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予退回，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四) 為避免報名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班，訓練單位得協調及調整不同月份訓練場次報名學員彙集成班。

(五) 查詢報名情形或如有參訓資格認定之疑義，請逕向**知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電話： (02)2521-1943 \*18廖芷葶小姐/\*16黃嘉伶小姐。

### 八、 訓練及格之認定：

(一) **訓練測驗類型為學科測驗**，參訓學員應於各級別訓練課程結束後，在課程結束後辦理學科測驗作業，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學科測驗試題型態為選擇題及是非題，試題涉及法令者，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

(二) 前述之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方認定為訓練及格。

(三) 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但以 1 次為限，惟不得分次。需補考者，得於結訓日起 1 年內至當年度其他場次參加測驗，並應於測驗日 15 日前主

動向訓練單位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屆時無故缺考之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

(四) 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5 分之 1 以上者，即予退訓，應重新報名參訓。

(五) 自結訓日起算超過 1 年內未完成測驗（包括 1 次補考），視為放棄補考機

會，不得再參加測驗；惟入伍服役或重大傷殘疾病住院達 2 個月以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且經申請核准在案者，始可展延補考期限。

(六) 各課程測驗科目、涵蓋訓練課程名稱、題型及測驗時間如下表：

1.初訓(甲級及乙級)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  種類 | 測驗  科目 |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 題型 | 測驗  時間 |
| 乙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 學科測驗 | 1.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2.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3.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4.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5.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6. 積載與隔離介紹 7.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8. 安全資料表 9.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10.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11.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12.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13.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14. 事故通報程序 | 選擇題是非題 | 60 分鐘 |

2.複訓(甲級及乙級)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  種類 | 測驗  科目 |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 題型 | 測驗時  間 |
| 甲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 學科測驗 | 1.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2.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3.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4. 積載與隔離介紹 5. 危險物品相關危害標示介紹 6.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7.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8.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9. 事故通報程序 10. 個人防護設備及偵檢儀器介紹 | 選擇題是非題 | 60 分鐘 |
| 乙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 學科測驗 | 1.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2.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3.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4. 積載與隔離介紹 5. 危險物品相關危害標示介紹 6.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7.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選擇題是非題 | 30 分鐘 |

### 九、 測驗規定：

(一) 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

1. 應考人應於每節測驗開始後依座號就座，應試當天得於表定測驗時間開始後 5 分鐘內入場外，並於各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方能出場。
2.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測驗卷類別、級別及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3. 以紙本進行之測驗，應考人作答時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及鋼珠筆。
4.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且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5. 考試評分僅於試題卷上，若因應考人摺疊或劃記錯誤、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6. 應考人應依照監考人員指示應考。對於違法亂紀，辱罵、恐嚇工作人員者，依法究辦並取消應考資格。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測驗，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須重新報名參訓：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測驗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
   4. 利用物品或電子產品拍攝、掃描試卷或題本等有關測驗文字。
   5.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6. 不繳交測驗卷或試題者。
   7.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物件、場所刻畫、書寫、錄製或記錄有關測驗資料者。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 擾亂試場秩序者。
8. 未書寫或寫錯學號者，該科以零分計。
9.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1. 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抄寫試題者。
   2. 測驗時間終止，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10.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1. 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2. 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不聽勸導者。
3. 應試時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4. 手機未設定為靜音或關機者。

11.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1. 污損測驗卷者。
2. 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
3. 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二) 測驗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或其他重大事故（如空襲、傳染病……等），致無法進行測驗或停止測驗時，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進行測驗中， 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行擇期辦理。
2. 未停止上班之其他地區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

### 十、 結業證書之申請：

(一) 結業證書由知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發送電子檔。

(二) 報名時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之港區危險物品專責人員結業證書或撤銷結業證書外，並依法究辦。